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7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本集團財務概要	105
釋義	106

公司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其客戶（主要為韓國及中國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主要由四類分立半導體組成，包括二極管、三極管、整流管及突波吸收器，其可以組裝及封裝成不同的封裝。本集團亦已應用第四代分立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超小超薄型的準芯片級引線框架DFN系列封裝。

本集團在提供優質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全面客戶服務的可靠性及能力方面所享有的良好聲譽，乃為其增長的重要推動力。藉助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線及雄厚的技術專長，本集團能提供量身訂做產品，以使我們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產品的要求及我們客戶多元化的規格，從而促進我們的持續成功。

本集團服務於來自中國、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台灣、歐洲及美國等全球不同地區的顧客。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公司秘書

林玉儀女士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Chow Hin Kok先生

授權代表

Chow Hin Keong先生
林玉儀女士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萬愛玉女士(主席)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秀英女士(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美寶女士(主席)
Chow Hin Keong先生
黃秀英女士
萬愛玉女士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8327

本公司網站

www.topdynamicintl.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業務概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令人鼓舞。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54.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8.2%。本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45.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2.2%。我們實現每股盈利約5.72港仙，較去年增長約29.7%（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本期間，我們亦已成功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拓展至汽車行業的新客戶。為更進一步地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參加多個產品展覽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香港舉辦的環球資源展（Global Sources Exhibitions）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台灣舉辦的台北國際電子展（兩展會皆為主要針對電子產品行業商家的商業展會）。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開始其下列新產品之量產，包括：

- (i) SOT563封裝（第三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具備適用於自動配置之表面安裝封裝以及多種可選配置，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等，且於業內受廣泛認可）；
- (ii) DFN0603封裝（第四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相當於本集團其他現有DFN系列封裝的一半大小，其主要應用於電腦及電腦設備、數碼相機、智能手機、移動電話配件、網絡通訊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
- (iii) DFN2510封裝（其乃可替代四個單通道產品以節省成本的集成多通道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HDMI、LAN/WAN設備、MDDI接口、序列ATA及UDI）；
- (iv) ABF封裝（其乃適用於自動配置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LED驅動電源、便攜式裝置及電源）；
- (v) SMAF封裝（其可在無須修改印刷電路板的情況下替代SMA封裝且僅有SMA封裝之一半厚度，主要應用於LED照明、手機充電器及極性保護）。預期SMA封裝將逐步遭淘汰，並將由SMAF封裝替代；及

主席報告

業務概覽 (續)

(vi) SOT363封裝 (其呎寸介乎我們目前生產的SOT26及SOT563封裝之間，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

本集團亦已擴充其現有自行生產之產品，包括：

- (i) DFN1006封裝 (其為外觀纖薄的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應用程序、通訊系統、電腦及電腦配件)；
- (ii) DFN1608封裝 (其乃超薄無鉛封裝)。該封裝之設計具備極佳的散熱性能，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電源及手機充電器；及
- (iii) SOT26封裝 (相比部份SOD系列封裝呎寸較小且成本競爭力較高)。

隨著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份額較去年有所增加。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由於其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以及鑒於本集團擴大自行生產產品種類以滿足其客戶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然而，由於其客戶於本期間訂購不同組合結構的貿易產品，分部利潤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業務展望

繼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向市場推出其新DFN0603封裝後，其管理層已評估SOT723封裝之市場興趣並將市場對SOT723封裝之反應與本集團現有DFN1006-3封裝進行比較，管理層發現DFN系列封裝之利潤率普遍高於本集團其他產品種類之平均利潤率，且由於無鉛DFN1006-3封裝之性能與SOT723封裝持平或更佳但僅佔印刷電路板面積之40%，加上DFN1006-3封裝之離板高度僅為0.4毫米或0.5毫米，為一款外觀纖薄的消費電子產品，故此DFN1006-3封裝更受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歡迎。DFN1006-3封裝亦能夠提高產品的可靠性，並可應用於廣泛的便攜式電子產品，如：數碼相機、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高端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經研究市場對SOT723封裝之意向跡象後，鑒於市場對DFN1006系列封裝的需求上升之趨勢，管理層將資源優先投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盈利能力較高之該系列封裝生產線，並擱置建立新的SOT723封裝生產線之計劃直至其需求進一步增加。

主席報告

業務展望 (續)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透過提高我們選定產品的產能及提供新產品以擴闊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基礎，務求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

此外，我們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本集團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我們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加大本集團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所用方法包括適時添置可靠性測試設施及增聘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將加強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處於最前沿，以便其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有助於其客戶隨時掌握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於本期間，市場之競爭格局與二零一五年大致相符，我們秉承我們的現有業務策略，並較去年實現令人鼓舞的整體業務增長。我們擬繼續採用審慎而務實之方式實施我們擴充生產設施之計劃並密切監察市場，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合適對策應對市場變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全體股東及持份者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4,493	215,273
銷售成本	(161,321)	(132,921)
毛利	93,172	82,352
其他收入	683	1,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61)	(11,310)
行政開支	(24,808)	(34,977)
除稅前溢利	57,886	37,688
所得稅開支	(12,105)	(11,137)
年內溢利	45,781	26,5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42)	(5,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639	21,5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72	4.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相較於往年，本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溫和增長，與既定的業務策略相一致，較之去年，本期間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的營業額中佔比越來越重。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鑒於此持續增長的需求及對SOT26生產線利用的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購入額外設備以改進生產SOT26、SOT563、DFN0603及DFN1006封裝的生產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開始其下列新產品之量產，包括：

- (i) SOT563封裝（第三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具備適用於自動配置之表面安裝封裝以及多種可選配置，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等，且於業內受廣泛認可）；
- (ii) DFN0603封裝（第四代主流封裝，該產品尺寸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相當於本集團其他現有DFN系列封裝的一半大小，其主要應用於電腦及電腦設備、數碼相機、智能手機、移動電話配件、網絡通訊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
- (iii) DFN2510封裝（其乃可替代四個單通道產品以節省成本的集成多通道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HDMI、LAN/WAN設備、MDDI接口、序列ATA及UDI）；
- (iv) ABF封裝（其乃適用於自動配置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LED驅動電源、便攜式裝置及電源）；
- (v) SMAF封裝（其可在無須修改印刷電路板的情況下替代SMA封裝且僅有SMA封裝之一半厚度，主要應用於LED照明、手機充電器及極性保護）。預期SMA封裝將逐步遭淘汰，並將由SMAF封裝替代；及
- (vi) SOT363封裝（其尺寸介乎本集團目前生產的SOT26及SOT563封裝之間，主要應用於O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亦已擴充其現有自行生產之產品，包括：

- (i) DFN1006封裝（其為外觀纖薄的表面安裝封裝，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應用程序、通訊系統、電腦及電腦配件）；
- (ii) DFN1608封裝（其乃超薄無鉛封裝）。該封裝之設計具備極佳的散熱性能，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電源及手機充電器；及
- (iii) SOT26封裝（相比部份SOD系列封裝呎寸較小且成本競爭力較高）。

隨著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份額較去年有所增加。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由於其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以及鑒於本集團擴大自行生產產品種類以滿足其客戶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然而，由於其客戶於本期間訂購不同組合結構的貿易產品，分部利潤率較去年有所上升。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提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名。

儘管本期間取得整體令人鼓舞的業績，但面對近期的貨幣波動、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原材料成本的潛在上漲，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執行其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業務目標

1. 繼續增加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9.0%的營業額來自於銷售其自行生產產品，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銷售佔該年度營業額的約72.3%有所增加。鑒於客戶對SOT563封裝的需求跡象以及其預購的訂單，本集團已加快推進其SOT563生產線的組建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管理層已評估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至涵蓋SOT723封裝的擴張計劃，經研究市場對SOT723封裝的意向跡象後，鑒於市場對DFN1006系列封裝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管理層已將資源優先投放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盈利能力較高之該系列封裝生產線，並擱置建立新的SOT723封裝生產線之計劃直至其需求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產品展會，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舉辦的環球資源展(Global Sources Exhibitions)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舉辦的台北國際電子展覽會，旨在向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續)

業務目標

2.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本集團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本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新DFN0603產品，該產品的規格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相當於本集團現時已投入商業化生產的DFN系列產品的一半大小，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利潤率相比，該產品的利潤率更高。該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

本集團亦已成功開發其SOT563產品，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大規模投產。

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大其自行生產產品組合至涵蓋新的DFN2510、ABF、SMAF及SOT363封裝，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功擴大其客戶基礎至涵蓋汽車行業的新客戶。

3.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持續檢討其現有的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於其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上加大投入及其潛在的時間表，以增強其向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的應用及開發能力。例如，本集團的工程及質量管理人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名。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購入額外的可靠性測試設施。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其與設計、開發、生產及(倘相關)安裝及提供汽車相關產品有關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4.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於本期間因應本集團經營規模而增加，而其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4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名。本集團已繼續檢討其員工表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的關係，並將考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繼續進行招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閒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將採取審慎做法，僅當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本集團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本集團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本集團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本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其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乃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的生產線擴建購買設備，當中包括其SOT26、DFN1006及DFN0603封裝以及其SOT563封裝（應客戶之需求而較原定計劃提早開發）的生產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港元已存入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5.3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18.2%。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產能，令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得到增加。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本集團現有SOT26、DFN1006及DFN1608封裝生產線擴張以及本集團新SOT563、DFN0603、DFN2510、ABF、SMAF及SOT363封裝開始量產。

本集團貿易產品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結構的需求改變，以及其部份需求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引進的新產品消化。

就地域覆蓋而言，中國及韓國於本期間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66.5%（二零一五年：74.3%）。我們來自中國市場及韓國市場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6百萬港元）及約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分別上升約3.6%及7.7%。本集團來自其他亞洲市場（即香港、泰國、越南及台灣）的營業額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上升約6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4百萬港元。這反映了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擴大其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營業額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中有約1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5.3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而約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0.0百萬港元）來自第三方代理向其引薦的客戶。有關增加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曾不遺餘力擴大客戶基礎。

銷售成本

與其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6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1.4%。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產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的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9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8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之自行生產產品毛利率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1.9%（二零一五年：47.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所銷售之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本集團較二零一五年銷售更多較低毛利率的產品。於本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貿易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6.7%（二零一五年：15.5%）。有關差額乃由於其客戶不時要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3百萬港元相當。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百萬港元減少約2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有關上市之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9.0%。所得稅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純利及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約為45.8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72.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以及本期間並無有關上市之開支而帶來行政開支節省。

隨著本期間純利的增加，本集團的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之純利除以相同期間的營業額計算）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4%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8.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4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主要乃與購入設備及機器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包括DFN0603及DFN1006封裝生產線）之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資本承擔預期將由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原因為該等日期並無借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0百萬港元）之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75.4%及76.5%之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分別約76.4%及76.0%之採購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74,624	30,980	3,607	4,375
人民幣	11,669	4,757	7,274	6,788
港元	2,328	3,211	-	-
	88,621	38,948	10,881	11,16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98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6.3%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7%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1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其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續)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其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鈎；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環保事項

儘管本集團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有害物質，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本集團亦並無發生由其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任何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

Chow Hin Keong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其整體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亦擔任TD Int'l (BVI)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Platinum Dynamic之董事及唯一股東。Chow Hin Ke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之胞兄。

Chow Hin Keo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Chow Hin Ke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弟Chow Hin Kok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於成立本集團之前，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馬來西亞創立SAG Components Sdn Bhd (「SAG」)，該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等市場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第二代或以下生產技術之半導體、保險絲、喇叭及開關）之貿易。Chow Hin Keong先生曾任職於一間電子元器件生產公司Goldentech Discrete Semiconductor Co.,Ltd.，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藉此獲得其於半導體行業之最初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eong先生進一步積累及習得半導體行業經驗，其時彼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及推廣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貿易。Chow Hin Keong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台灣東海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Chow Hin Kok先生

Chow Hin Kok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整體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工程、生產及產品開發。Chow Hin Ko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與其胞兄Chow Hin Keong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擔任泰邦企業、泰邦電子及德邦管理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東莞佳駿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TD Int'l (BVI)之董事。Chow Hin Kok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Silver Dynamic之董事及唯一股東。Chow Hin Kok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之胞弟。

於一九九五年，Chow Hin Kok先生加入Chow Hin Keong先生創立的馬來西亞貿易公司SAG（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電子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產品）），最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擔任銷售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SAG任職期間，Chow Hin Kok先生主要負責銷售電子零件（包括半導體產品），並於此取得了有關半導體行業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黃秀英女士（「黃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彼於Horwath & Company（一間跨國審計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任職於新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管理諮詢公司），最初擔任會計師，其後擔任會計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英國赫爾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彼加入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ardine Securicor Ltd/Securicor Hong Kong Holdings Ltd/G4S Holdings (Hong Kong) Ltd，為一間國際安全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香港辦事處，最初擔任其財務經理，隨後擔任其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財務總監。除負責財務職能外，彼於G4S任職期間肩負多項職責，包括合同管理、資訊科技、業務支持服務，並擔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管理多間從事物業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負責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彼再次加入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之財務總監。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擁有逾13年之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為二甲前座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公共關係服務、推廣、諮詢服務及貨物代銷的公司）之董事，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加入雅寶（國際）工作室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關、市場研究及活動統籌服務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之職責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管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陳女士創立4448 Finger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提供品牌建設及相關服務的品牌管理公司）並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頒發商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萬愛玉女士

萬愛玉女士(「萬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萬女士於會計、稅務及核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彼於其任職逾20年的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公司秘書。萬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林玉儀女士

林玉儀女士(「林女士」)，5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管控本集團之日常財務運作，管理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法律事務。

林女士於製造業財務及管理賬目以及信息系統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先後擔任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4))，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的製造及貿易)之附屬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及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林女士曾任職於裕美(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5))，從事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負責會計事務。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自南澳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續)

駱宗友先生

駱宗友先生(「駱先生」)，41歲，為本集團質量及流程經理。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控我們的產品質量、工廠員工培訓以及其他與產品質量相關之職責，如供應商評估及產品研發。駱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領域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任職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科廣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技術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質量及流程經理。

劉遠田先生

劉遠田先生(「劉先生」)，41歲，為本集團生產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協調與監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以及監督其生產設施的維護保養。劉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領域擁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科廣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劉先生最初擔任其技術員及客戶技術支持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生產流程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廣東海洋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位及工商管理副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5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表現的業務回顧及有關其業績與財務狀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乃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討論，亦請參閱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5頁。

本期間之股本及證券發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儲備

經考慮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8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4.6百萬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授出當日股份總數之0.1%以上或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作出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經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後接納。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名單

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董事可就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文履行彼等職責而產生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得到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此於本期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本公司會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亦可接獲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於本期間並無如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Chow Hin Kok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300,000,000股股份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之Platinum Dynamic持有。
- (3) 300,000,000股股份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之Silver Dynamic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Dynamic (附註2)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H'ng Siew Ho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Silver Dynamic (附註4)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Ong Siew N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女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女士為Chow Hin Kok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Platinum Dynamic及Silver Dynamic）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包括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本公司已接獲其各控股股東之年度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該期間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概無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者）。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發生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緊密關切的關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培訓項目，可令員工緊跟市場發展。本集團亦為僱員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根據其優勢及表現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續)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對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成熟的質量保證標準以滿足客戶要求，及製成品每次付運均須進行檢查，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將重新生產並重新檢測方向客戶付運。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進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穩步開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其於本期間總營業額約44.8% (二零一五年: 29.0%)，而其最大客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0.6% (二零一五年: 8.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其於本期間總採購額約64.6% (二零一五年: 55.2%)，而其最大供應商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18.3% (二零一五年: 13.7%)。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於本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作出慈善捐款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尤為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主席)

Chow Hin Kok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陳美寶女士

萬愛玉女士

有關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期間，Chow Hin Keong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建立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策略的實施，而Chow Hin Kok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除Chow Hin Keong先生與Chow Hin Kok先生為兄弟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集團須獲董事會審批的重要事項包括：

- (i) 制定公司的發展規劃；
- (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策略；
- (iii) 審批財務報表；
- (iv) 審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v) 審批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vi) 分派任何股息。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任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於本期間，我們亦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細則已訂明，任何於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須依細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培訓

於本期間，董事已出席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覽相關材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亦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參與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 監管規定之材料	出席有關內幕消息披露 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	✓	✓
Chow Hin Kok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秀英女士	✓	✓
陳美寶女士	✓	✓
萬愛玉女士	✓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更為有效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具體事宜。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之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萬愛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共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於本期間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事項；及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及多元化，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Chow Hin Keong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陳美寶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業務之重要性，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括而言，政策於甄選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期間委員會工作重點之概述載列如下：

- 審閱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標準而言之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Chow Hin Kok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黃秀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須經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期間委員會工作重點之概述載列如下：

- 審閱薪酬政策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閱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本期間已舉行四次會議，會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法律法規遵守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本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且於本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期間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期間舉行之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數	4	5	1	1	1
Chow Hin Keong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Chow Hin Kok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秀英女士	4/4	5/5	1/1	1/1	1/1
陳美寶女士	4/4	5/5	1/1	1/1	1/1
萬愛玉女士	4/4	5/5	1/1	1/1	1/1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部服務供應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服務）及其聯屬公司（非審計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應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約為680,000港元及206,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指上述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稅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公司秘書

林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本期間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COSO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五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獨立顧問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並認為相關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屬充足及充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每半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該等審閱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瑕疵，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期間均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論壇。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股東大會為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請求書通告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細則條文，有意於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可憑請求書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直接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查詢彼等之股權。倘屬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之必要資料，則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提供之號碼及電郵地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之方式隨時向香港辦事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書面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使彼等知悉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寄發通告、公佈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本期間內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份）的其他章節。

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建基於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持續銷售優質產品，提供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同時透過其社會責任實踐致力保護環境及支持社區發展。

本集團設有專責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致力於達成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相關地方／國際標準。本集團的設施根據多項質量保證體系運作，分別為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080000:2012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積極以與其所採納政策一致的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以下章節簡要概述該等政策及其於本期間的執行情況。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其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制約。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盡可能減輕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於本期間制定環境管理方案（「**環境管理方案**」），以識別本集團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環節（「**環節**」）。

根據環境管理方案，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代表將每年與本集團的環境管理代表（「**環境管理代表**」）舉行會議，以檢討其主要流程及識別有關部門的營運可能涉及的環節。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其後將與環境管理代表就所識別的任何重大環節進行討論，並設計措施以減低有關環節所產生的環境影響。該等措施將予存檔，而相關員工將獲提供適當培訓。環境管理代表將監督該等措施並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即組裝及封裝半導體產品以及銷售自行生產/第三方的半導體產品)所生產的主要排放物及廢物類型載列如下,本集團相信該等排放物並無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

該等溫室氣體主要排放自本集團一般按臨時基準就運輸產品及人員所委託的第三方運輸工具,而本集團無法獲得該等運輸工具於本期間的排放物數據。本集團亦有兩台車輛用作產品運輸支援及其他商業用途。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所擁有的車輛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得資料的排放物相關的統計數據概要:-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排放總量(概約噸數)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排放密度 ^{附註} (人均概約噸數)
二氧化碳	17.03	0.06
氮氧化物	32.50	0.11
硫氧化物	0.0973	0.00034
懸浮微粒	3.01	0.01

附註: 密度乃按排放總量除以289計算,289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員工人數。

除上述直接的氣體排放外,本集團的用電亦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最為顯著的是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根據中國省級政府及本集團於香港的電力供應商分別發佈的千瓦時發電量對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流程及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工廠宿舍的用電分別產生約1,702噸及22噸二氧化碳。

- **生產流程及辦公樓分別產生的有機溶劑及耗盡的含汞電池**

本集團產生的有機溶劑廢物主要來自DFN產品的超聲波清洗及粘合機精巧部份的清洗;而耗盡的含汞電池主要來自僱員及辦公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產生合共約175千克有機溶劑廢物及10.6千克耗盡的含汞電池。該等廢物一旦處理不當或會引起潛在的環境問題,故本集團已作出安排(於下文描述)以定期處理廢物,從而盡可能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物 (續)

- **來自本集團生產流程的金屬框架、硬紙盒、塑料容器及玻璃瓶以及其他附屬廢物**

本集團的生產及貿易業務會產生非有害廢物，例如來自成型工序的金屬框架、產品包裝及辦公用途的紙張，及在使用前用於貯存原材料的塑料容器及玻璃瓶。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產生約16.5噸金屬框架、10.8噸廢紙及0.4噸塑料及其他廢物。

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宿舍及於香港的辦公室亦產生若干生活廢物，該等廢物乃遵從適用法規按正常途徑排放。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排放污水的通知。本集團認為，沒有別於當地的生活污水排放，本集團所排放的污水並無對周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為減少排放物及廢物所採取的措施

為盡可能減輕該等排放物及廢物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下列措施以補充其環境管理方案：—

1. 對公司車輛的業務用途及其維護實行清晰指引、持續記錄及監控燃料消耗量及定期檢討現有公司車輛對汽車排放標準的遵守情況，以提高車輛配置效率及減少排放物；
2. 更佳地了解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於挑選過程中考慮其環境及社會責任實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文「社會責任運營常規—供應鏈管理」分節；
3. 將有機溶劑廢物及耗盡的含汞電池委託予中國東莞一家持牌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該提供商將進一步處理該等廢物作重複使用／貯存。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委聘一家持牌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處理累計約475千克有機溶劑廢物及20千克耗盡的含汞電池的廢物，從而將該等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4. 定期安排環境合規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就其營運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遵從有關污水、排放物及噪音的適用法規委託檢測機構對其位於中國東莞的廠房進行兩次獨立環境檢查，並獲該檢測機構核證已符合相關環境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有效使用資源的重要性，一直致力於精簡營運以打造節約能源的企業文化。下文論述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所使用的主要資源類型及本集團為提倡有效使用資源所採取的措施：-

• 電力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每個階段所必須，亦是所使用能源的主要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工廠設施共計用電約2.4百萬千瓦時，或每生產1千件產品用電1.08千瓦時。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共計用電約20,800千瓦時，或人均用電164千瓦時。

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外，其工廠宿舍於本期間亦共計用電約12,500千瓦時，或人均用電35千瓦時。

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宿舍及於香港的辦公室主要使用LED或其他節能燈提供照明。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提倡節約用電。根據該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不同部門的用電情況，並對辦公設備及照明以及空調設施等電器的運作工時／節能措施設立清晰指引。例如，為節約用電，在白天光線充足的情況下，樓梯燈將會關閉，而能耗高的電器將在可行的程度下改良以改善能源效率。此外，電器的能源消耗效率亦將在採購電器時予以考慮。

• 車用燃料

除透過物流公司運輸產品外，本集團亦將兩台車輛用作產品運輸支援及其他業務用途。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車輛共計消耗約6,200升燃料。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納政策提倡有效使用公司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資源使用 (續)

- **紙張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為其自行生產的產品及自第三方分批採購的貿易產品採用硬紙板並嵌入定制的塑料作包裝。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使用紙張及塑料包裝材料合共約18.5噸及28.6噸（或每生產1千件產品分別使用0.008千克及0.013千克）。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及於香港的辦公室亦分別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約3.2噸及0.1噸紙張作存檔用途。為促進有效用紙，本集團已就節約用紙設立內部指引。根據該等指引，本集團將記錄及監控不同部門的用紙情況，同時採納雙面打印、為雜項用途使用較細紙張及內部無紙化通訊等節約用紙措施。

- **水**

由於冷卻工序所用的水可於同一生產流程重複使用，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並無涉及大量用水。除上述者外，所有水資源均由本集團中國工廠宿舍及香港辦公室的僱員用作日常生活用途。

目前，水資源供應來自政府的生活用水供應，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獲取有關供水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本期間，本集團工廠宿舍的生活用水總量約為1,385噸（或工廠宿舍住宿員工人均用水約3.91噸）。與工廠宿舍的生活用水相比，本集團工廠及辦公室的水資源用量微不足道。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及教育員工節約用水，並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設施，以減少用水浪費。為進一步確保向員工提供優質的供水，本集團亦已就供水及儲水設施的清潔及過濾採納清晰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續)

資源使用 (續)

本集團亦推行「3R」計劃，旨在於實際情況下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3R」指：-

- (a) 減廢 — 透過使用替代材料、流程及程序於實際情況下減少所產生廢棄物的相對毒性；
- (b) 循環再用 — 循環再用產生的廢棄物及歸還未使用的材料（如塑料容器及包裝盒）；及
- (c) 循環再造 — 將廢棄材料轉換為可用材料或自其中提取有用物質，例如循環再造金屬廢料、包裝材料及紙張。

於本期間，本集團循環再造了合共約12.2噸所產生的紙質及塑料包裝材料廢棄物，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所使用包裝材料總量的約25.9%。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任何投訴，亦無遭致因其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對其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集團政策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對其取得成功必不可少，並致力於在工作中保證僱員的健康、安全及整體福利。此外，本集團為僱員的持續發展開設各類職業相關講座、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再者，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社會責任常規以支援社區及維護本集團的商業信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2007標準，其提供一個協助本集團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以及減少工傷的框架。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採納及目的在於減少工作場所事故發生率的常規的若干範例：

- 於開始僱傭前適時為其中國員工提供體檢
- 持續精簡生產流程及在實際情況下減少／避免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使用已知的有毒物質
- 委聘經認證承包商以定期檢查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及宿舍以及於香港的辦公室的消防設備
- 於工作場所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
- 為可能接觸潛在有毒物質的員工提供指導及具體技術培訓
- 禁止於工作場所及工廠宿舍吸煙
- 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不時進行火災或其他災害的應急演練
- 定期清潔供水過濾設施及每日清理垃圾

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工廠及香港辦公室並無工傷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職業培訓及發展

經考慮本集團的僱員對其業務發展必不可少，除上述安全相關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工作品質及個人發展。該等培訓涵蓋以下主題：-

- 產品知識提升—定期開辦培訓課程使員工熟悉本集團的產品
- 市場最新資訊—向員工告知電子行業的技術發展及市場情況
- 一般培訓—本集團的一般制度及個別部門的具體制度
- 管理制度培訓
-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
- 管理及溝通技巧培訓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上述主題向其員工提供／安排合共約5,835小時的職業相關培訓。

本集團亦引入導師制，資深員工將指導新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引，以促進其順利融入本集團的經營流程。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僱主及本集團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執行良好的僱傭常規，以及推崇道德及人權。

(a) 招聘流程常規

本集團為一名一視同仁的僱主及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其僱傭政策乃以個人特長、對相關工作要求的適切性以及公平為基準。本集團禁止於招聘過程中出於人種、膚色、宗教、性別及性別認同／性向、年齡、婚姻及父母狀況、及／或懷孕或身體狀況等原因歧視潛在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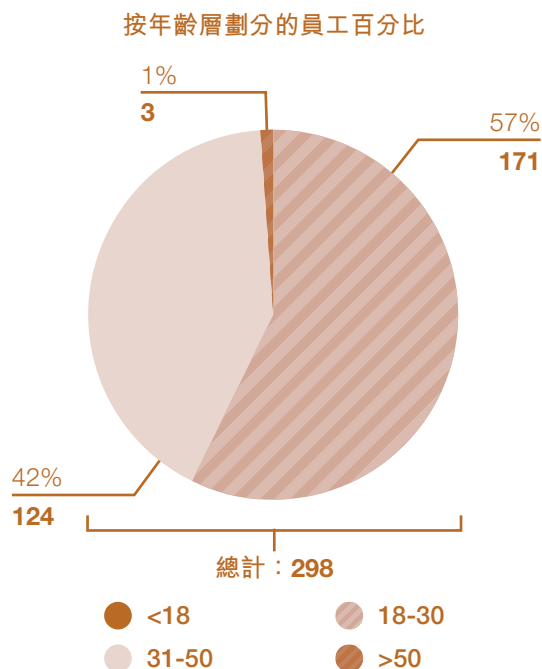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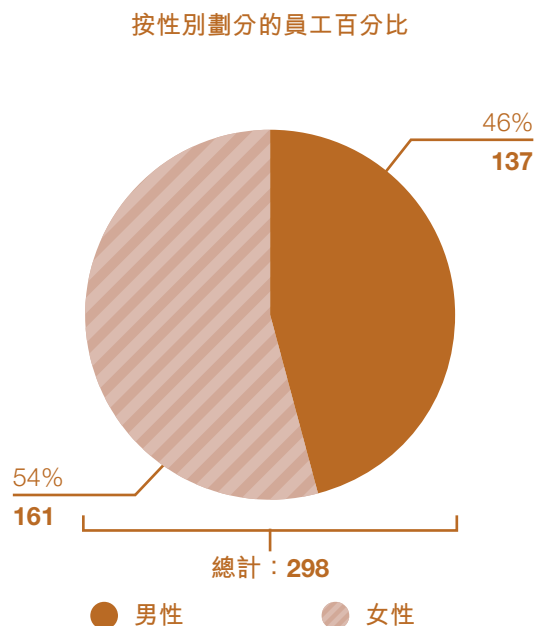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不足16周歲（或當地勞工法可能規定的相關門檻）的人士及除非符合適用法律，其政策不得僱用任何16至17歲的未成年人。於招聘過程中，應聘者須提交身份證明以確保遵守上述本集團政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部僱員均為18歲或以上。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的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及勞工標準 (續)



(b) 薪酬及晉升常規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吸引人才。各僱員的薪酬將參考多種因素 (包括教育背景、經驗、工作職責、專業技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金水平) 釐定。本公司亦已於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根據管理層對彼等個別表現的評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一項公開的溝通政策並與其員工一起就彼等之表現進行年度檢討，在此過程中，每名僱員均有均等機會獲得晉升。本集團之僱員具有清晰的職業路向並有機會追尋進一步的職責及晉升。

(c) 工作時間及一般福利常規

本集團僱員的休息時間得到充分保障及僱員亦根據法律規定或彼等各自之僱傭合同的其他規定享有帶薪假期。本集團設有電腦考勤系統以持續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於工作時間，僱員的個人活動並不受任何限制。透過檢討僱員的工作時間，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並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對性騷擾採納非暴力政策以保障其僱員免受性騷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集團政策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及勞工標準 (續)

(c) 工作時間及一般福利常規 (續)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為僱員進行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的強制公積金供款及中國的社會保險金。

為提升僱員的整體士氣，本集團亦籌備諸如新年派對、聖誕派對、生日派對、運動會等公司活動，使員工能夠在工作之餘相聚加強凝聚力及團隊建立。

本集團認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期間，其整體上遵守當地有關工作時間、加班、假期、最低工資規定以及補償及解僱的勞動法。此外，其並無就違反上述任何僱傭常規自政府機構接獲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會責任運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為保證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其原材料及貿易貨品採購政策為僅於經批准名單（彼等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令人信納的質量及按時交付記錄）上甄選供應商。本集團亦進行道德採購並致力於自具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貿易貨品。為達致此目標，所有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人員均獲培訓以於實際情況下確保所甄選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及產品而言符合法律規定，尤其是遵守反奴隸制及販賣人口及其他僱傭及環境相關法律。本集團所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之一為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產品時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商業道德準則。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為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過程中將考慮的相關因素。

除持續監察與供應商訂立之質量保證協議項下採購之產品及材料之質量外，本集團亦將透過（例如）現場視察及訪問按年檢討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常規。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檢討採購流程，並可能於本集團識別其一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常規並不充分及並無應要求作出任何改進後改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材料／產品。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其已制訂嚴格的材料規格及執行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2012)以確保在實際情況下於生產其產品的過程中減少或避免使用有害物質。為確保遵守本政策，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檢測機構根據國際標準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基準（例如歐盟RoHS（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標準及HAF（無鹵無鎘）標準）對其所生產的全部產品進行定期評估。該評估涵蓋由研發階段到客戶銷售及產品廢棄物處理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集團政策 (續)

社會責任運營常規 (續)

產品責任 (續)

本集團之供應商亦訂立有關控制有害物質的質量保證協議，而彼等對於保證承諾的遵守亦為本集團年度檢討（為其供應鏈管理的一部份）所考慮的一個因素。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重大偏離基準準則，本集團或其供應商（就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而言）亦無進行產品回收。

就產品描述及標籤而言，由於本集團之產品乃自行生產或根據客戶之訂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有關產品的詳細規格載於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採購訂單，或可應客戶之要求進行提供，故其產品包裝能夠保持相對簡單的設計。

反腐常規

誠信經營為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核心價值之一及本集團認為有效的反腐機制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有機發展屬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明確的僱員指引，其中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行為，例如賭博及與同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的人士進行個人貸款、挪用本集團資產、不當的慈善捐贈或贊助、非法的招商引資或優惠待遇、提供或接納「回扣」或不合理的禮物、娛樂或其他不當利益等，並規定其人員須聲明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權益產生矛盾的本集團業務夥伴、供應商及顧問中的任何權益，有關指引已進行內部傳閱。

僱員亦須就上述行為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刑法）。本集團之標準僱傭合同亦有一項條款訂明不遵守法律將構成終止僱傭的理由。本集團亦預期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同樣遵守相關當地的反腐法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腐法律自政府機構接獲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區參與

本集團認為，社區支援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對外，其向註冊慈善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並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幫助社區內的弱勢群體。於本期間，本集團向若干註冊慈善機構（即扶康會、護苗基金及曙光計劃）合共捐款2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5至104頁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第69至7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作出該等減值的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評估過程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該等結論乃視乎有關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能否變現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可靠性並計及年結日應收款項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每名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P06623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54,493	215,273
銷售成本		(161,321)	(132,921)
毛利		93,172	82,352
其他收入	9	683	1,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61)	(11,310)
行政開支		(24,808)	(34,977)
除稅前溢利		57,886	37,688
所得稅開支	10	(12,105)	(11,137)
年內溢利	11	45,781	26,5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42)	(5,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639	21,543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72	4.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85,876	60,474
無形資產	16	—	1,681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51	3,889
		88,327	66,0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494	18,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8,888	47,315
抵押存款	19	5,063	5,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9,205	72,466
		170,650	143,5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1,751	49,755
應付稅項		2,459	4,705
		64,210	54,460
流動資產淨值		106,440	89,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767	155,1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73	226
		194,594	154,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22	186,594	146,955
		194,594	154,955

第55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Chow Hin Keong先生

董事
Chow Hin Kok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a(iii)、 (iv)及v)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162	8	229	19,915	21,314
年內溢利	-	-	-	-	-	26,551	26,5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08)	-	(5,00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08)	26,551	21,543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新股份	600	59,400	-	-	-	-	6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000	58,000	-	-	-	-	6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02)	-	-	-	-	(7,902)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00	(5,400)	-	-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40	-	-	(1,6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	104,098	2,802	8	(4,779)	44,826	154,955
年內溢利	-	-	-	-	-	45,781	45,7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142)	-	(6,14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142)	45,781	39,63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555	-	-	(1,55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4,098	4,357	8	(10,921)	89,052	194,5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886	37,6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8)	(54)
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4	7,516
無形資產攤銷	1,681	919
政府補貼	(30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15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8,934	46,084
存貨增加	(9,960)	(8,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94)	4,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94	4,389
經營產生之現金	53,974	46,292
已繳香港利得稅	(8,943)	(4,295)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5,335)	(5,58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696	36,414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30,427)	(14,944)
收購無形資產	—	(2,6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	40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0)	(5,366)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51)	(3,889)
已收銀行利息	60	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992)	(26,753)
融資活動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52,098
已收政府補貼	301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1	52,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05	61,7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66	11,27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	(56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9,205	72,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其最終控權人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受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作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經參考下文附註4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一併載列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屬以下情況，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於年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之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份（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已合併呈列，而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貨品及／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如有）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權益（換算儲備）。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其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為基礎, 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預期之方式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 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線基準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銷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納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所界定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85,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474,000港元)。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7,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81,000港元)。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58,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315,000港元）。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董事亦將考慮籌措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董事亦盡力確保正常業務運營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02	115,3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61,653	49,75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以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5% (二零一五年：77%) 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而約76% (二零一五年：76%) 的採購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74,624	30,980	3,607	4,375
人民幣 (「人民幣」)	11,669	4,757	7,274	6,788
港元	2,328	3,211	-	-
	88,621	38,948	10,881	11,16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三種外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五年：5%) 的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我們採用5% (二零一五年：5%) 作為敏感率，此乃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 (二零一五年：5%) 調整其兌換。

下表的正數表明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 (二零一五年：5%) 時，除稅後溢利上升。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 (二零一五年：5%) 時，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的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2,965	1,111
人民幣	184	(85)
港元	87	120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有15%（二零一五年：1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53%（二零一五年：42%）為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款項，與生產及貿易分部之銷售有關。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47%（二零一五年：37%）。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是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儲備，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a)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b)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及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0,984	155,579	53,509	59,694	254,493	215,273
分部溢利	75,414	64,941	6,597	6,101	82,011	71,042
未分配收入					683	1,623
未分配開支					(24,808)	(34,977)
除稅前溢利					57,886	37,68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158,720	113,578
貿易	13,078	13,912
未分配	87,179	82,151
總資產	258,977	209,641
分部負債		
生產	41,129	27,052
貿易	14,920	18,212
未分配	8,334	9,422
總負債	64,383	54,68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8	-	1,706	9,744
無形資產攤銷	-	-	1,681	1,6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606	-	878	38,4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	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9	-	1,597	7,516
無形資產攤銷	-	-	919	9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592	-	4,021	21,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韓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847	78,313	19,523	90,944	9,866	254,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16	75,590	21,681	84,364	10,722	215,273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	86,179	-	-	-	88,3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61,944	-	-	-	66,044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6,997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26,714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25,919	不適用 ²

¹ 本集團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

² 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301	—
匯兌收益淨額	278	1,569
銀行利息收入	88	54
雜項收入	16	—
	683	1,623

附註：政府補貼乃自本地政府收取，且本集團已滿足補貼所附條件。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32	5,5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26	5,721
	12,158	11,30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9)
	12,158	11,261
遞延稅項(附註21)	(53)	(124)
	12,105	11,137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886	37,688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551	6,2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12	1,95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00	2,8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	(2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1)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105	11,137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開支	-	13,247
核數師酬金	680	64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61,321	132,9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4	7,516
無形資產攤銷	1,681	9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1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90	1,4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3,016	2,77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2,380	18,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4	2,37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8,100	23,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5,781,000港元	26,551,000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00,000,000	602,63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包括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之各自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Chow Hin Kok 先生 千港元	Chow Hin Keong先生 千港元	陳美寶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萬愛玉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黃秀英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之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	-	-	-	-	-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管理之 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 酬金(附註(i))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20	1,300	-	-	-	2,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1,338	1,318	120	120	120	3,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Chow Hin Kok 先生 千港元	Chow Hin Keong先生 千港元	陳美寶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萬愛玉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黃秀英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之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33	33	33	99
其他酬金	-	-	-	-	-	-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管理之 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 酬金(附註(i))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38	1,300	-	-	-	2,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1,356	1,318	33	33	33	2,773

附註：

- (i) 該等酬金指就董事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支付予彼等之薪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Chow Hin Kok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上述披露資料中。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57	2,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3
	2,111	2,08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於該等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等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78	54,522	3,988	61,488
添置	1,323	13,632	503	15,458
出售	(607)	-	(106)	(713)
匯兌調整	(150)	(3,454)	(70)	(3,6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4	64,700	4,315	72,559
添置	318	38,592	1,012	39,922
出售	-	-	(50)	(50)
匯兌調整	(172)	(5,489)	(87)	(5,7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0	97,803	5,190	106,6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8	4,214	795	5,747
年內支出	945	5,342	1,229	7,516
出售時對銷	(607)	-	(51)	(658)
匯兌調整	(38)	(454)	(28)	(5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8	9,102	1,945	12,085
年內支出	1,024	7,361	1,359	9,744
出售時對銷	-	-	(32)	(32)
匯兌調整	(68)	(868)	(54)	(9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	15,595	3,218	20,8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	82,208	1,972	85,8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	55,598	2,370	60,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9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919 1,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

商標具有1.5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402	8,480
製成品	13,092	10,301
	27,494	18,78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263	35,4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1	2,440
預付款項	12,554	9,473
	58,888	47,315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2,299	34,5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64	824
	43,263	35,402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3,139	34,501
逾期三個月以內	124	751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150
	43,263	35,40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1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5,063	5,0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205	52,466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05	72,4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56%（二零一五年：0.57%）計息，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63%（二零一五年：0.4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4,967	41,625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5,606	180
預收款項	9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80	7,950
	61,751	49,7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2,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0,410	33,7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557	7,843
	44,967	41,625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0
計入損益(附註10)	(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6
計入損益(附註10)	(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約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3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確定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不太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產生之暫時差額約38,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47,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	500	20,000	50
股份拆細(附註(ii))	-	4,500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 (附註(iii))	-	1,995,000	-	19,950
於年末	2,000,000	2,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00,000	-	8,000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	-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	60,000	-	6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v))	-	540,000	-	5,400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附註(v))	-	200,000	-	2,000
於年末	800,000	800,000	8,000	8,000

附註：

(i) 年初，本公司擁有兩股按面值發行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ii) 拆細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自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TD Int'l (BVI)」）50%之股權。於同日，(i)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續)

(iii)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等價基準收購兩筆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邦企業結欠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貸款。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股東磋商並訂立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本公司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抵銷尚未償還各名股東之金額。貸款資本化已於同日完成，其中已向該兩名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約59,400,000港元。

(iv)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5,4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將539,999,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v)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5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該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東莞佳駿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向儲備作出之撥款乃由東莞佳駿董事會釐定，並可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作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為資本化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0港元之應付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a)(iii)。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4,396	54,39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5,952	46,4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	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67	46,410
	90,163	93,2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50	632
	650	632
流動資產淨額	89,513	92,638
	143,909	147,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8,000	8,000
儲備(附註a)	135,909	139,034
	143,909	147,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續)

附註：(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452)	(3,4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008)	(16,008)
收購附屬公司	-	54,396	-	54,396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新股份	59,400	-	-	59,400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58,000	-	-	58,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902)	-	-	(7,902)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00)	-	-	(5,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098	54,396	(19,460)	139,0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125)	(3,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98	54,396	(22,585)	135,909

附註：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股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該等兩個年度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損益之總成本約2,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7,000港元）。對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回報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商、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此30%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有關金額），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提呈日期後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i)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135	4,423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8	1,685
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167	2,210
五年以上	608	1,136
	3,903	5,03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議定的年期為二至十年(二零一五年：二至十年)，租金於各自租約之租期內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本公司股東兼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關聯公司」）註冊之兩項（二零一五年：三項）商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00,000港元向關聯公司收購三項商標中的一項。有關該商標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為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4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直接持有</u>					
TD Int'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Top Dynam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邦電子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德邦管理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泰邦企業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 零件貿易
東莞佳駿（附註(i)及(ii)）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 零件生產及貿易

附註：

- (i) 東莞佳駿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作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於該兩個年度或於該兩個年度之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5,685	159,323	215,273	254,493
除稅前溢利	6,181	21,797	37,688	57,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10	16,243	21,543	39,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1,048	137,575	209,641	258,977
總負債	55,977	116,261	54,686	64,383
權益總額	5,071	21,314	154,955	194,594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當前構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當前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當前構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當前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均摘自招股章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F」	指	一種超薄橋式整流管封裝，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適用於較先進及較薄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39,999,960股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佳駿」或「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貸款資本化」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之代名人分別發行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尚未清償金額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標準守則」	指	自上市日期起由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配售」	指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釋義

「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SMA」	指	一類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主要用於傳統電路板
「SMAF」	指	一類外形較薄的扁平引腳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SMAF較傳統的SMA具備更穩定的電性特徵
「拆細」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泰邦電子」	指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邦管理」	指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邦企業」	指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D Int'l (BVI)」	指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